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雅嵐  
電話：05-2338066#113  
傳真：05-2911823  
電子郵件：11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字第11100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376600304I\_1110001669A00\_ATTACH1.pdf)

主旨：為降低防疫案件裁罰不當之比例，如貴局處(單位)有相關  
移送案件請協助加強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性，以維  
護人民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0日衛部法字第1113160468號函  
辦理。
- 二、立法院葉委員毓蘭依行政院法規會彙整各部會行總處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統計  
數據，於立法院會議施政質詢提及，防疫裁罰訴願案件，  
中央有38%、地方有44%撤銷(含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及原處  
分機關自行撤銷處分)，不良率太高。
- 三、查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主要情形包括：
  - (一)機關適用法律錯誤情形，如訴願人未佩戴口罩，惟機關  
未依衛生福利部當時(110年5月26日以前)公告規定先行  
勸導，即逕予裁處。
  - (二)訴願人是否違反防疫規定或得否主張阻卻違法、罪責事



由等，相關事證未臻明確，尚待查證確認。

(三)機關於行政處分書中未具體說明裁處最高額罰鍰或非裁處最低額罰鍰之審酌因素及理由。

四、為降低防疫案件裁罰不當之比例，如貴局處(單位)有相關移送案件請協助加強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性，以維護人民權益，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文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含附件)、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含附件)、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含附件)、嘉義市西區衛生所(含附件)、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含附件)

電 2022/04/07  
文 14:38:24  
交 換 章

裝

訂

線